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铭达律师事务所

MINGDA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正福寺 19 号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8610）88869557 传真：（8610）88869737

网址：<http://www.mingdalawyer.com>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5）第 831 号

致：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铭达”）接受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徐仲元律师、杨璐璐律师出席见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

一、律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在对资料的审查过程中，本所假设：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资料、复印件资料及其他文件资料）所表述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资料

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相关会议文件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已经获得合法、充分并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相关会议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题述事宜供委托方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本意见书基于并受限于以下前提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所律师以现场出席的方式见证本次会议全过程。

本所律师以现场出席及书面审查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告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并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金隅嘉华大厦C座1107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至2025年5月16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线下现场没有股东出席会议，股东均使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统计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48,844,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网络投票股东符合资格。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名，合计代表股份48,844,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3%。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出席、列席会议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

8.00《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另外，经向公司了解，上述议案均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中披露，其中4.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含在《2024年年报》中，5.00《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内容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线下现场没有股东出席并投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网络投票时间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结果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实，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八个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843,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843,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8,84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843,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4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4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43,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43,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记录人和律师签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计4份。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仲元

徐仲元律师

杨璐璐

杨璐璐律师

2025 年 5 月 19 日